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5640號

債　權　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優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優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上開公司之高雄分公司之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其他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